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发[2019]24号

宜宾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和被授予学士学位。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另行规定。

二、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2.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取得毕业资格者。

3. 2023 届前，平均成绩 ≥ 70.00 分；毕业论文（设计）经综合考核成绩 ≥ 70.00 分；教育实习（专业实习）成绩 ≥ 70.00 分。

平均成绩的计算：计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不含考查科目的全部课程，补考成绩最高以 70.00 分计入平均成绩。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对第 3 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4. 2023 届起实行学分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 ≥ 2.00 ，深度贫困县紧缺专业大学本科生免费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预科、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以及留学生 ≥ 1.50 。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计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其中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成绩} \div 10 - 5$ ；成绩 < 60 ：课程学分绩点 $= 0$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对第 3 位小数进行四舍五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达到“第三条”所规定条件者。
2.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或违背学术诚信等受处分未解除者。
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实、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4.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者。
5. 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因第三条第3、4款规定不能获得学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前，由学校组织、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参加的教育、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

2. 艺体专业学生毕业前，由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教育、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活动中获得前三名或二等及以上奖项者（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

3. 毕业前，以宜宾学院为第一单位，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授权专利者。

4. 毕业前，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以“宜宾学院”名义独立发表专业论文或专业作品（不含增刊），且通过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答辩审核者。

5. 学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响应祖国号召应征入伍，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

6. 毕业时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

第六条 毕业时平均成绩或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的学生，可在毕业一年内返校重修，成绩达标后可再申请学位。

三、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6月、7月集中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申请：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初审：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逐一审核，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审核，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的情况下方能举行会议，审查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材料，并作出决议。

5. 签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

6. 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名单上报四川省学位办公室备案，相关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九条 学士学位的撤销。已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在毕业离校后，发现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存在舞弊作伪行为，经毕业前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的结果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书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最后处理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异议事项的最终决定由二级学院转交提出异议的学生本人。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内部有意见分歧，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仲裁。

五、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如有打印错误，须经二级学院主

管领导认定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重新制作，原证书退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颁发后，无论何种原因遗失，一律不补发。经本人申请，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

六、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宜宾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宜学院发〔2015〕29号）作废。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